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穗职安健协【2021】29 号

关于举办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职业健康会议精神和《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为满足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需求，强化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防范意识。本会拟于 2021 年 8 月份举办面向全市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班。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企业情况，采取自愿原则报名参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1、未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明》的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职业健康负责人）、职业健康专（兼）职管理人员。
- 2、已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明》但 2021 年未参加职业健康负责人、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详见附件 1《职业健康培训班课程安排》。

三、培训时间：2021 年 8 月 30-31 日；早上 8:30 报到。

四、培训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 11 楼（6 号线黄花岗 A 出口，出来右转再右转 50 米即到）

五、报名及收费方式：

- 1、热线电话：020-83655015；王小姐 13631325731。
 - 2、培训费：初次领证：400 元/人。
-

继续教育：300 元/人。

3、报名与交费方式：

第一步：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在“培训中心”→“个人中心”→“个人资料”（必须填写）；

第二步：点击“培训中心”→“线下报名”，点击“职业健康培训（2021 年 8 月 30-31 日）”，交费后完成报名（须手机微信支付）。如需对公转账请联系协会工作人员（王小姐 13631325731）。



公众号二维码，请打开微信扫一扫关注

4、报名截止时间：8 月 26 日。

六、学员报到时需提交的资料

1、初次领证学员请提交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请在背面写上单位名称和本人名字），继续教育的学员提交证书原件。

2、报到当天请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表》（附件 2）和《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附件 3），同一单位报名只需提交一份。

3、请各位学员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于考勤打卡使用。

七、培训考试与发证

1、新考证人员和继续教育人员均需参加无纸化考试。考试流程：微信搜索并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首先在“培训中心”→“个人中心”→“个人资料”，填写完整个人资料（必填）；然后在“培训中心”→“培训考试”栏目进行答题考试。

2、考试时间：继续教育人员为 8 月 30 日下午授课结束后进行，初次领证人员为 8 月 31 日下午授课结束后进行。

3、初次领证：课程培训安排两天。参加培训学员完成培训课程并经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考核成绩合格者，发放培训证明书。

4、继续教育：课程培训安排一天（即8月30日）。培训上课当天，请提交《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原件，经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培训考核合格后加盖培训印章，证书当天发回培训学员。

5、考试之前可以提前在题库练习，扫一扫上面二维码关注，在“企业服务→“题库练习”进入答题。

6、培训期间，请各学员做好个人防护自戴口罩。

附件：1、职业健康培训班课程安排

2、报名回执表

3、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

4、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如单位参加培训人数较多或有特殊需求，协会可提供送教上门，按需设计课程，也可专题讲座，欢迎来电咨询）

主题词：职业健康 培训 通知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1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1

职业健康培训班课程安排

日期	时 间		课 程
8 月 30	上午	8:30-9:00	报到
		9:00-10:4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解读
		10:40~12:00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实务
	下午	13:30~15:00	职业病防治法解读
		15:00~16:30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与监督管理
		16:30~17:00	继续教育人员考试
8 月 31	上午	9:00~10:30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防护
		10:30~12:00	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和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下午	13:30~15:00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管理与维护
		15:00~16:30	如何建立职业健康台帐与档案
		16:30~17:00	初次领证人员考试

培训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 11 楼（6 号线黄花岗 A 出口，出来右转再右转 50 米即到）

交通指引：

自驾车：定位“华盛大厦”即可

停车收费标准：16 元/时。

附件 2

报 名 回 执 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人数量			行业类型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考证类别 □A □B □C	手机号码
单位开票信息 (必填)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用于发送电子发票):			

注: 1、考证类别: 职业健康初次领证负责人 (选 A)
 职业健康初次领证管理人员 (选 B)
 继续教育 (选 C)

2、协会联系人: 王小姐 13631325731、宋小姐 13925106282。

3、如果已有《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的, 请交上证书原件。

附件 3

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为加强我司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切实履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委托你会于 年 月对我司 、 等 位同志进行职业健康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性新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本次培训费用由我司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你会，有关的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以你会的文件通知为准。

此托，致谢。

委托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健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和能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和省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省市《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现就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职业卫生培训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主体责任包括：

（一）修订完善职业卫生培训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卫生培训的组织机构、培训目标、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档案管理、质量考评、培训保障等。

（二）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安排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并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培

训经费要专款专用，用于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培训。职业卫生培训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应纳入培训档案管理。

（三）认真制定职业卫生培训计划。用人单位应当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培训计划要结合用人单位行业特点和职业病防治情况制定，包括上岗前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培训对象要涵盖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等从业人员，要严格考核管理，严禁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

（四）加强培训档案管理。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记录本（参考样式见附件），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

（五）突出新员工和特殊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新招录员工、调整岗位员工、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作业整体外包或者使用劳务派遣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当将其劳动者培训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对这些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防护技能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

用人单位接收在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

二、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

用人单位要根据行业特征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具备职业卫生培训条件的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保证职业卫生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及时间：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卫生监督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及时间：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及时间：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

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上的劳动者，要对其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未经职业卫生培训并考核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三、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监督检查

各区卫健局、市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帮助用人单位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有条件的区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职业卫生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为便于监管，我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记录采取统一版式，培训机构要在培训记录本上列出培训内容并加盖公章。

各区卫健局、市卫生监督所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包括用人单位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学时、考核结果、培训经费、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也可以现场检查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检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效果。

各区卫健局、市卫生监督所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要严格依法处理。对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

的劳动者，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倒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落实情况，凡存在未经培训上岗的，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广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记录本（样本）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广州市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记录本（样本）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 培训记录本
---	----------------------------------

培训情况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形式	
培训地点			
培 训 内 容			
序号	培训内容	课时	是否
1			
2			
3			
4			
5			
6			
7			
8			

实施单位 (盖章) :

颜色照片
(大一寸)
发回培训机构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记录本编号 _____

培训情况记录表				培训情况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学时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学时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培训单位（盖章）：				培训单位（盖章）：			

培训情况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培训对象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说明):

说明

- 一、本记录表所有栏目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漏项。
- 二、本记录表由用人单位负责人填写并签字。
- 三、本记录表遗失或损坏时，由用人单位负责补办。